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俊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32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34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杜俊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應於證據欄補充：「被告杜俊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本件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2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均不  
03 符合新舊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依修正前規定之處斷刑範  
04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為  
05 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先後提供之兩  
11 帳戶資料，交付對象與理由相同、時間緊接，應認係基於同  
12 一犯意接續而為，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被告以同一提  
13 供兩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如附件一、二所示被  
14 害人為詐欺取財犯行，同時觸犯上開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  
1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

18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2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之犯罪情節，如附  
19 件一、二所示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失，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而  
20 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因無資力而未與任何被害  
21 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情形，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  
22 活狀況（本院卷第82至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7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01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02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3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04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05 其適用。本件被告係提供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幫助他人犯洗錢  
06 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倘對被告宣告沒  
08 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10 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1 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偵查起訴、檢察官劉修言移送併辦、檢察官  
15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莊政達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吳昕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